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兩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 15 分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3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Manfred Nowak 教授

大家好，再次感謝各位願意跟我們一起對談，早上很可惜，只有 14 位 NGO 的代表有機會發言，現在我的名單上好像有 20 位，因此我希望每一位發言的代表，能夠儘量簡短發言，我們才有機會做雙向的對話，同時也提醒大家，其實事先大家已經提供很多資訊，而且各位也在申請表當中寫了你們的聲明，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掌握時間。

Eibe Riedel 教授

我想補充一下，今天下午，有一些可能早上已經來過，剛剛有 40 位各部會的政府代表針對共同核心文件跟我們對話，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提供回應。我們在提問時也有稍微提到早上 NGO 代表提出來的意見。

Manfred Nowak 教授

請各位儘量簡短發言。

Eibe Riedel 教授

發言時間請勿超過 5 分鐘。

Manfred Nowak 教授

接下來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緒樑先生發言。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主任緒樑

謝謝委員，我是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緒樑，同時也是 ILGA(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臺灣分會的聯絡人。首先感謝各位給我機會，討論臺灣人權的一些特殊議題，剛剛主席也提到要發言簡短，我要針對在臺灣 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Intersex)族群的一般議題發言，不會深入談細節。

今天早上我們聽到好幾次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不過人權其實是一個動態建構出來的概念。我想在談到性別主流化的精神之下，像是 LGBTI、性工作者及愛滋病患，在臺灣往往是被忽略、遺忘的一群，所以如果我們看看問題清單及初次報告的話，大家一定會注意到，提到 LGBTI 及其他性別少數族群的文字非常少，LGBTI 的問題難道只牽涉到這些人的家屬、教育及就業嗎？其實 LGBTI 族群有權利享有所有國際人權公約所確保的權利，因此政府應該要採取積極的角色，確保這些族群的權利。

舉例而言，臺灣其實在 HIV 跟愛滋病這方面有非常進步的法令，但始終沒有完全落實，很多時候民間做的比政府更多，例如政府如果接獲相關權利受損申訴時，往往不樂見這樣的申訴，用非常漫長的行政或種種程序處理申訴案件。另外一個例子，臺灣政府通過一些法案，保護不同性傾向者在就業及教育方面的權利，可是卻沒有包含跨性別者及變性

者。

我們了解在臺灣是全新的議題，就連在國際間也算是很新的議題，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儘快通過日惹原則 (Yogyakarta Principles)，在各級政府落實兩公約的條文，同時在政策的制定、立法及行政都要落實，而且政府一定要採取積極的角色，而不是消極以對，提升及確保 LGBTI 個人、團體在國家及私部門應該享有的權利。

最後做一個總結，我要引述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的一段話，他提到：我了解要去改變輿論並不容易，可是只是因為大部分的人不贊同某一個人，並不表示政府就沒有義務確保這個人應享的權利，我們一定要去捍衛社會的弱勢，不致於遭到社會多數意見的侵害及壓迫，這樣才能夠創造理想的社會，減少對於同性戀者的暴力。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您，時間控制得很好。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

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一下，的確 LGBTQ(Queer 或 Questioning)I 是很新的議題，不僅在臺灣如此，在很多其他國家的政府也都是新的議題，如果您在您提的建議當中，能夠講得更清楚的話，也許有助於這個議題的推廣，例如建議政府採取更積極的角色，就給政府一個例子，哪一方面應該有更積極的角色。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主任緒樑

整個審查過程當中，我們有其他的機會再發言，會再提出具體的建議。

Eibe Riedel 教授

另外，簡短談一下，在德國也有關於同性伴侶領養孩子的議題，就連一些基督徒團體原來是反對的態度，但是現在他們也開始支持，不管是在繼承、領養子女等方面的法令，都要肯認 LGBTQI 不同性傾向族群的需要，所以就像我同事說的，您應該提出更多具體的例子。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下一位的代表，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代表

你好，我是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代表，今天我想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66點，公政公約第23條的議題提出回應。臺灣的法令並不允許同性婚姻，也不提供未婚同居伴侶應享有的各種法律保護，可是事實上，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做的人口調查當中，就有一個類別是讓你填選，是跟配偶同住還是跟別人同居的狀態選項，但在其他相關法令卻沒有跟上腳步，沒有反映在臺灣性傾向的多元現象。低收入戶或是單薪家庭等人口資料都已經可以取得，但 LGBTQI 等族群卻沒有辦法被納入國家的人口調查裡。

另外，除了異性戀的婚姻狀態之外，其他包括同性伴侶或是異性戀同居者，很多時候還是受到社會各界的歧視。而在公政公約當中，其實也有提到這樣的問題，根據臺灣的法令，如果你是異性戀已婚者，往往就可以享有很多額外的好處，而同性伴侶或異性戀同居者，往往沒有辦法在這樣的伴

侶關係當中，從政府獲得任何的肯定或好處。

臺灣的人權國家報告(公政公約)第 289 段其實也有提到關於 LGBT 族群的繼承權、婚嫁，或是其他的津貼，都還是不存在的。所以政府回應(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66 個問題，雖然法務部是負責與家庭相關的法律，但人口調查是由主計總處進行，行政院性平處才剛剛成立不久，所以對於剛剛所說的議題幫助並不大。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採取及時的行動，了解目前未婚同居伴侶的狀況，同時也要在全國人口調查相關的表格做修正，才能真正反映臺灣人民不同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另外，針對未婚的異性同居伴侶或是同性伴侶，也應該給予肯認、給予他們應享有的法律保障及權利，唯有透過這樣的作法，我們才能夠減少社會各界對於不同性傾向者的歧視。最後我也要提出來，將這些權利明定於法令，不能夠只是說研究規劃沒有完成，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理由，謝謝大家。

Manfred Nowak 教授

接下來請跨性別倡議工作站陳薇真女士發言。

跨性別倡議工作站陳薇真女士

我是陳薇真，從事跨性別的倡議工作，我是 changed woman、學生，我將報告關於本國 transsexual、intersex people 跟證件性別更換制度與社會支持完全真空的議題。

十分令人悲傷，10 年之中，至少已經有 4 個 transsexual 自殺，但事情仍然完全沒有改善，經社文公約與本國 transsexual 的處境高度攸關，在工作條件方面，由於變性群體必須經過性別轉變的歷程，從原來的性別轉變到另外一個

性別，這個過程往往承擔極高的社會衝突風險，許多的個案長期處在無業、貧窮、工作條件不足與性別麻煩的交織惡性循環當中，但政府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的支持。

教育方面，變性群體普遍會因為性別不安的情況，而有休學、不斷轉學或就學中斷的情況，尤其在國、高中生這種情況更加嚴重。在身心健康方面，直接性的醫療資源日益惡化，包括願意做性別認同障礙評估的醫生跟荷爾蒙治療醫生已經日益減少，費用也逐漸不被健保支付，情況已非常嚴重。在社會保障方面，我們國家並沒有補助變性手術的費用，但卻是辦理證件性別變更的必要條件，亦完全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政府補助，很明顯看到，一方面更換證件性別需要強制進行變性的手術，又需要自費，但另一方面，出去上班、就業又需要更換成相適應外表的證件性別，以降低工作的風險，這是明顯相互矛盾且是互為因果的。另外，在 intersex 方面，兩性俱有的嬰兒一出生的時候，仍然會在非自主的情況下，被強制施行性徵手術，或是直接在基因篩選的時候，就會被直接墮胎。成年後的 intersex 想要選擇性別的時候，也必須要再受一次變性手術，這是十分不合理的。

依照公政公約問題清單政府回應第 66 題第 191 頁，政府目前作為只進行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證件性別更換制度的委外研究案，第二件事情是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但委外研究案經常是一次內定，過程中完全沒有徵詢民間團體的意見，所以我們質疑其實只是一種施政包裝。另一方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多元性別空泛，與群體每天高度生存危急所需要的社會支持，其實是很遙遠的。

我們要求本國政府應該正視現實，第一點，必須著手改善合宜的證件性別更換制度；第二點，立法建立對 transsexual、

intersex 及 transgender people 直接性的支持體系；第三點，建立跨部門平台，其中必須包括相關民間團體的參與及決策，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非常感謝您提出的意見。接下來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的代表，不在現場嗎？下一個，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陳專案經理明里

我是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專案經理陳明里，今天要談的是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的部分。第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平等參與各項藝術及文化活動：如展覽館展品的高度，視聽障者影音、手語導覽及觸摸服務都缺乏。第二，身心障礙者無法普及參與各項體育活動，如學校運動場館所的設施、設備、器材、老師及訓練，都是缺乏的。第三，身心障礙者無法平等享有視聽資訊的權利，資訊取得仍有落差：如電視台的新聞節目字幕、手語缺乏；手語翻譯畫面遭遮蔽；會議沒有即時的同步聽打字幕，像現在一樣，只有手語。第四，無障礙環境無法落實，導致社會參與權利受損：如在戶外場所、公園、人行道等出入口設計路樹；在古蹟建築、歷史建築物、文化場館、遊戲場所、戲院、廟宇等環境空間，動線鋪面都有障礙；觀光風景區、景點服務中心，出入口有階梯的障礙，無法進出獲取服務；投票所障礙，需要協助投票的身心障礙者，不能由家屬陪同投票，必須由監票人陪同，妨礙秘密投票，雖然法律有訂父母可以陪同，但監票人不懂法律、沒有知識，不讓家長陪同個案去投票。第五，缺乏無障礙的交通，導致無法參與休閒活動：運輸工具、場站服務不足；復康巴士限制使用於醫療、復健、教育、工作等服務，

生活休閒活動必須靠自力救濟，而且花費大量的金錢；低地板公車、巴士數量及路線，城鄉差異很大，且不夠普及化的服務，越是偏遠的地區、山區，行動不便者幾乎沒有車子可以搭乘；船舶設施及場站設備障礙，渡船頭區設施、設備簡陋、缺乏建設，輪椅族搭乘船舶有如抬媽祖神轎，險象環生，生命安全不保障；鐵公路班車座位數量有障礙，臺鐵列車的車廂座位數只有一到兩位，小團體的輪椅族如果要集體出遊，必須先行預約，臨時出行者沒有辦法同車，也沒有辦法同時成行，高鐵出站後，接駁的低地板車輛、公車等，各場站服務、支持不一樣，也缺乏配套。第六，聾人文化未受到應有之尊重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考試服公職權利，長久以來被剝奪，精障者不能考；被侵犯，像身障的、拿拐杖的，不能當法官；被限制，像我就不可以當外交官；障礙者被限制購買金融商品、保險、銀行開戶，視障朋友不能到銀行去開戶，即使有 2 個保證人也不准，比共產黨還不如；輪椅族無法接近提款機領款，也就是坐輪椅的沒有辦法自己去提款，找別人幫忙提款，錢可能都會被搶走；視障者沒有字幕及語音機器可以幫助自己提款。

最後，我們要籲請政府落實聯合國經社文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並且立即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從公民權利出發，全面保障權利制度及增強福祉、提升服務，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您剛剛的發言，接下來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的代表，不在場嗎？接下來是媒體改造學社的邱家宜，在現場嗎？不在，臺灣女性學學會陳瑤華小姐在場嗎？要求發言的 NGO，有沒有人還沒有發言的？我們稍微暫停幾分鐘好了。

不好意思，造成了一些混亂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手上名單不一樣，我手邊現在還是有一份未完成發言的 NGO 名單，有些 NGO 希望對公政公約第 2 條發言，也有 NGO 想要對經社文公約部分發言，因為名單滿長的，所以我還是要請各位簡短，第一個是反反反行動聯盟，您也可以從後方發言，不一定要到會議室最前面，請問是誰代表發言？好，請說。下一個是阿美族守護聯盟，然後是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及環境法律人協會。

反反反行動聯盟代表

我是阿美族反反反行動聯盟的代表，臺灣原住民語言已經被聯合國列為瀕臨滅絕的語言，統治者政府要負完全的責任，以本次國際會議為例，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是臺灣合法的語言，請問主辦單位有提供公平待遇嗎？以下，我將以我的母語來發言表達我對原住民族土地、海洋、山林以及像美麗灣等不公平待遇，為了方便我跟各位委員及所有的朋友溝通，我們特別準備翻譯稿給各位委員及各位朋友，現在開始用我的母語發言。

（以原住民語發言）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您的發言。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黃傑先生

各位委員好，我是代表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的黃傑，我相信委員手上應該有英文翻譯的內容，如果沒有的話，我直接講好了。

Manfred Nowak 教授

是不是有人可以給我們英文版的聲明呢？好，請您直接開始。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黃傑先生

我最主要講的是關於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法現在未能落實，因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還有自然的資源權利，依規定政府應該在該法實行 3 年內，依該法的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國家非但未修正相關法令保障原住民權利，反而因為相關的法令沒有制定，甚至是制(訂)定其他的法令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使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蕩然無存，明顯違反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官方所提出的初次報告中，僅條列式陳述現有法規，未能提出相應計畫，處理國家法律規範對臺灣原住民自治權侵害的現狀。

2011 年，原民會再次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然而草案內容完全看不出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在行政、司法及立法三個權利上面，是否有實質的自治權限，也沒有明確的原住民土地範圍，草案第 21 條及第 24 條，甚至明文排除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完全沒有完成立法，而國家報告中僅草草交代為什麼沒有立法通過的原因，但完全沒有提到對於爭議的事項，未來如何繼續處理的計畫。

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國家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第一步，然而政府不但沒有依法行政，甚至否定、削弱該法的效力，在政策規劃上，亦嚴重忽略原住民族主體性。以上種種，我想正是造成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1 條、第 27 條的編號 1 及編號 2 提到許多問題的根本原因。

以下有三點具體建議：第一，各級機關政府在擬訂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修訂相關法規時，應體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真正內涵，充分理解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歷史成因及脈絡，並落實兩公約對於自治權的保障，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彰顯的 FPIC 原則(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原則)。第二，政府應立即著手檢視現行法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衝突何在，並且釐清、公開衝突的原由，進而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具體修法，修法的過程應該透明化，納入原住民在地社群的集體名義，而且不違反國際慣例、兩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第三，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應以人權為基礎，作為政策制定的出發點，亦即政府並不是由上而下給予權力，而是有義務積極保障及協助原住民族實現其與生俱來的權利，一切政策都應該以培力族人、重視族群主體性為出發點，而不是一再從社會福利及扶持弱勢的觀點出發，採取補貼式的福利政策，進而導致原住民族自居於受害者地位，加深非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的污名及誤解。

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代表

我是另外一位代表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被迫驅離家鄉跟土地的議題表達意見，我是回應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第 1 條及第 27 條編號第 2 號。2009 年臺灣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後，政府制定跟執行災後重建條例過程當中，嚴重違反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27 條，並且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0 條，對受災的臺灣原住民族的權益造成傷害，希望審查委員能理解並且加以糾正。

首先，該重建條例及相關政策，多處違反聯合國返還難

民及流離失所者居住與財產原則，排除原住民族決策、參與，而由外來的觀點判定部落安全、決定部落的存留。其次，政策制定跟實施欠缺原住民的觀點跟語言，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之下，使得原住民在不充分知情及時間條件限制下，喪失權益、失去他們的家園。再者，法律當中，包括很不合理的強制遷離及強制徵用原住民族固有土地的條文，也造成傷害。最後，整個重建過程不追究導致災害的人為疏失，雖然原住民也提出多件的行政訴訟跟國家賠償訴訟案，但政府官員不承認原住民固有土地的權利，忽視部落的主體性，對部落共識的界定草率模糊，企圖誘導或迫使原住民放棄返回原鄉居住的權利。

例如，好茶部落跟嘉蘭部落在莫拉克風災後，訴請釐清致災的責任，政府把他們擺在容易受災的位置，在之前政府的居住政策裡，他們申請國賠，希望能跟政府好好對談卻遭拒絕，政府不願意協商賠償。另外，阿禮部落，政府劃設一個區域，說這個地方不安全，要求原住民離開的過程當中，沒有尊重原住民的觀點，阿禮部落希望跟政府重新協商卻遭拒絕，只好提出訴訟，但在訴訟時，又要面對原住民訴訟的資源跟工具不對等的情況。

總之，重建政策當中的遷村計畫，沒有經過完整考量，沒有把原住民的決策、參與放進來，對於什麼是安全或不安全，都是片面的決策，原住民的山林土地跟文化是緊緊相連的，如果離開土地，就失去社會、文化，生計會遭到困難，作為原住民存在的意義也都會斷裂，原住民的文化、社會的傳承，因為迫遷，離開家園而斷裂，這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27 條及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所保護的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行使。

我們具體提出三個建議：第一，為避免受災的原住民族文化大量流失，政府應立刻檢討把原鄉拋棄、把部落分化的劃定特定區域，把災民安置在沒有很好規劃的永久屋的政策，重新評估這種作法，對原住民經濟、社會、文化的衝擊、風險，正視原住民返回原鄉，守護土地、文化的需求及應有的權益。在充分資訊及時間條件之下，納入原住民部落的集體的意見，以符合 FPIC，也就是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原則，針對前面所造成的傷害跟相關的法令進行修正。

第二，針對莫拉克風災跟相關類似災害的重建過程，不尊重原住民族族人意願，讓他們面臨迫遷、離開家園的案例，政府應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就政策調整跟相關部落進行有決策意義的對等協商。此外，政府應就災害致災的原因，請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調查、提出報告，釐清責任歸屬。

第三，公平審判的部分，有些案例在打國賠官司，法院裁判居然認為應該不適用已經國內法化的兩個人權公約及政府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兩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是國內法，都應該納入司法審判的依據。可能時間很簡短，我們也有提出影子報告，如果各位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在影子報告的第 32 至 37 段做進一步的了解，謝謝各位。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發言，請儘量簡短。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希楠·瑪飛湫女士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希楠·瑪飛湫，謹代表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發言，我今天要發言的議題是公政公約第 1 條有

關蘭嶼核廢料的相關議題，在這邊要特別回應的是公政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1 的問題。

主流社會不想承受之惡，常常被導向原住民居住的區域，居住在臺灣離島蘭嶼的達悟族，從 1982 年開始，在政府惡意欺瞞的情況之下，被迫接受核廢料，至今長達 30 年之久，並且造成居民罹患癌症人數逐年攀升。達悟的祖先為這個島嶼取名為人之島，不是核廢惡靈之島。至今核廢桶的數量是當地居民的 25 倍，將近 10 萬多桶，當地人口也才僅僅 4,000 人。

如今政府跟臺灣電力公司為了遷出核廢料，又意圖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在臺東縣的達仁鄉南田村，不論是蘭嶼還是南田，這兩地除了都是原住民居住的區域之外，由於兩地都是靠海的環境，容易造成鏽蝕，顯然這兩地並不是存放核廢料非常安全的處所。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即使已有如此明白的法律規定，仍然無法阻止行政機關將核廢料放置在原住民族地區內，這些事實明確違反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保障的自決權。

以下是我們提出來的四個具體建議：第一，政府應擬訂非核家園政策規劃，宣誓核四停建，永遠不再建置新核電廠，同時明定現有核電廠退役期程，避免日後又有核廢料問題產生。第二，在核廢料完全遷出蘭嶼之前，現有儲存廠應有妥適且公開的機制，使當地居民，也就是達悟族人，能實際參與監督與改善廠址環境的決策。同時，政府應規劃交由第三方公正組織進行跨世代長期追蹤達悟族人健康狀況調查，以及蘭嶼群島輻射偵測，並且採取相應的健康照顧政策，以保

障達悟族人的健康權。第三，核廢料存放地點的選擇，不應歧視性地僅考量少數民族居住的環境跟區域，而是要由臺灣整體社會集體承擔，選址的過程至少應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揭示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原則，也就是 FPIC 原則。公投進行的程序，則應以積極反映意見為目的，而非消極性阻攔意見的表達，才不會違背公約的意旨。

以上報告到此，如果現場有任何的問題，請參考我們的原住民影子報告第 44 段至第 49 段，謝謝大家。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環境法律人協會發言。

環境法律人協會林三加先生

午安，我是林三加，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同時也是一位執業律師，也是臺北律師公會理事，以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想提供各位一些關於環境法律的資訊，以及針對經社文問題清單第 8 點，臺灣政府對於這些公約的態度，根據臺灣政府所提供的資訊顯示，目前只有兩個判決積極適用兩公約，其他各級法院還是非常少見，換句話說，目前臺灣的各級法院很少在判決裡積極適用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

不過，其實有不少案件是法院根據兩公約，否決人民應享有的權利，我要提出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關於原住民族，剛剛有好幾個 NGO 代表都有提到原住民族的權利，其中一個案例是我個人承辦的案例。南臺灣的魯凱族被迫離開原來的部落，遷移到其他的地方，我們代表部落提起訴訟，法院很清楚地說，住房權的確遭到侵害，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權也被侵害，可是法院只說，這有賴行政主管機關決定，

我們覺得這是不對的，很明顯，這樣的判決違反了原住民族在這兩個公約之下應享有的權利。

另外一個例子是中科三期案的環評，我們為農民提起訴訟，結果被駁回，在判決中，法院表示之前的審查結論並無違反兩公約，但法院也提到，這樣的違反必須依據本國相關法規來決定，如果沒有本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法院無法判定 99 年的審查結論違反兩公約。這就是我要提供給您的資訊。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為了不要歧視經社文權利，所以接下來由 Eibe Riedel 教授主持。

Eibe Riedel 教授

還有 22 個團體希望有機會發言，我們還剩 44 分鐘，每一個團體有 2 分鐘的發言時間。您剛剛談的案例非常有幫助，不過其實在之前提的資料當中，我們都已經看過了，所以這 2 分鐘的時間，各位沒有辦法發表演說，請各位把重點放在您希望最迫切要處理的問題是什麼，用 2 分鐘的時間說明，就可以幫助我們。接下來請臺灣勞工協會發言。

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及臺灣國際勞工陣線協會代表

臺灣國際勞工陣線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TIWA)也非常重視移工的問題，我代表兩個機構一起發言。

我們在 1999 年成立，主要是希望幫助移工，所以我們主要要談的是移工移動的權利。在國家報告當中，提到家庭看護工的權利，2004 年，我們在立法院提出了家事勞工保障法，勞委會前主委王如玄開始跟我們有所對談，希望能將家

事勞工保護確實立法，政府好像花了很大的力氣。從 1992 年之後，我們終於有合法的管道輸入這些外籍勞工，20 年的時間過去了，我們還是聽到很多外籍勞工逃逸，或是遭到性侵害等案例時有所聞。

臺灣移民政策充滿了各種歧視，在輸入外籍勞工的時候，有所謂白領專業勞工及藍領外籍勞工，白領專業勞工可以自由遷徙，可是藍領外籍勞工則不是如此，我們就幫助了許多這樣的個案。有些家事勞工遭到雇主的強暴不敢跟外界說，很多時候這樣的案件，就算拿到法院，法官也不敢置信為什麼被強暴這麼多次、忍了這麼久才出來？今天你可以想像，一個從事家事勞動的外籍女性勞工，她很難跟外人說，我被雇主強暴了，而且她們也擔心會因此失去工作，再加上她們 1 年 365 天全年無休，在家庭裡工作，更沒有向外界申訴的機會，所以像過去幾年，一年就會有 2、3 次大家上街頭抗議，可是一方面媒體的注意力非常短暫，二方面我們也看到在臺灣，藍領的外籍勞工當中有 50% 往往還是沒有獲得應有的保障跟注意。

強制遣返也是另外一個令人更憤怒的問題。以前，移工如果要被強制遣返的話，根本沒有任何的保障。例如，他們在家裡服務的時候沒有笑容或是受傷，如果雇主不喜歡這些外籍勞工，雇主很容易就會把他們遣返回去。最後終於有兩次的抗議，有一個案子是，他們在離開之前，必須要跟主管機關報備是出於自己的意願而離開，我們在機場就設置了一個特別的專櫃服務這些勞工，這是非常基本的措施，但是政府卻因此沾沾自喜。可是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時候，有一位外籍勞工說，他的工時卡只有上班的時候打卡，下班的時候根本沒有打，所以他其實是連續工作 2 天 48 小時，他希望向外求助，結果中間的仲介商欺騙他，他就跟當地政府提

出申訴，可是當地政府也不會講菲律賓話，不會講 Tagalog 這種語言，結果變得必須要被遣返，可是勞工說，不行，我現在還有一些事情沒有辦完，當地政府就要求他簽下一紙書，證明他是出於自願而離開。勞委會在機場設置的櫃台應該要問他，你是不是出於自願要離開，結果勞委會說，既然當地政府都說你必須要被強制遣返的話，那你一定要被遣返，結果就由警方強制這一位外籍勞工離開，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政府雖然沾沾自喜說，它們有在機場設置櫃台保護外籍勞工，但其實是用一種非常壓制的手法來強迫遣返這一些外籍勞工。對於外籍勞工而言，根本沒有法律的管道伸張其權利，希望之後還有更多時間可以跟各位談這個問題。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您剛剛提供的實際案例也非常有幫助，剩下幾個協會，像是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的代表有沒有在場？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李理事麗娟

各位晚安，我是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的理事，康復之友聯盟是精神障礙者的團體，我自己本身也是障礙者，精神障礙在臺灣也是屬於身心障礙者的族群。

我要發言的是經濟、工作跟社會福利方面的平等權。在社會救助法裡，原本是提供經濟弱勢的人民保障，但針對家庭工作人口的計算，預設有工作能力，沒有就業的虛擬所得，被認定為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工作機會的身心障礙者，以基本工資的 55% 核算薪資，並且將全日照顧他們的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計入了家庭工作人口，使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沒有辦法獲得社會救助的經濟保障。

第二，就業保險法方面，加保對象需要由雇主或所屬機關為投保單位，要有一定的雇主。在臺灣有許多視障者從事按摩，或是肢體障礙者自行創業，從事彩券販賣或是短期工作，部分工時者只能到職業公會加保，造成這些工作跟待遇不穩定的身心障礙者，反而無法得到失業給付的保障。

第三，勞工保險條例，只規範僱用 5 人以上的工作場合，沒有強制每一位有工作事實的勞工必須加保，所以許多打零工或是部分工時的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加入勞工保險，得不到工作相關的保障，失業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接受救助。

再來，勞工保險對於老人年金給付的年齡限制，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並沒有不同，但事實上，身心障礙者的身體機能比一般人有提早老化的現象，根據勞委會統計，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比一般人提早了 7.9 歲，可見許多身心障礙者因為身體因素不得不選擇提前退出職場，但會因為沒有達到老人年金給付的年齡……。

Eibe Riedel 教授

不好意思，我要重申紙本的東西我們都讀過了，時間真的非常有限，真的很不好意思，必須要先中斷您，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講者。下一個是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代表

因為議題有重疊，所以合併到明天上午發言。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我剛剛是建議，心理健康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覺得可以在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再進一步討論，或許您可以留待那個時候。下一個是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再下一個是臺灣人權促進會，再下一個團體也可以提早思考

一下你們要說什麼，待會是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代表

你好，我代表的是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想跟你們分享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的禁止歧視。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稅法對一些宗教造成了一些歧視的對待，像有一些宗教團體，它有特殊的儀式或習俗，對於一些宗教、信仰還有一些上師的捐獻依法應該要免稅，可是國內的稅務機關濫用行政權，稅務人員又缺乏人權和正當程序的觀念，曲解了這些文化、宗教儀式及習俗，而且還對部分宗教修行團體予以否定，濫用稅捐稽徵權，因此這些宗教團體，其實在稅法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來，它們是受到了歧視的對待。

以太極門這個案子來說尤其是如此，其實太極門跟主管機關登記為修練氣功、傳承道家信仰的氣功武術修行團體，可是政府機關把它視為補習班這類的團體，弟子對掌門人的一些捐獻、奉獻，就被予以課稅，這是一種歧視稅，而且對這個團體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我在紙本裡也附上了比較詳細的說明。

過去兩年裡，在 14 件大法官作的解釋當中，其中有 10 個租稅案件被認定為違憲，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對於這一種法令缺失有任何的政府檢討報告，也沒有法令的修正，財政部在國家報告沒有提到這一點，我們覺得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專家了解到臺灣的稅法。

我知道我要簡短一點，這樣子的租稅事項，我知道在人權的保障，或許是一個比較新的議題，但是我們希望之後有更多的機會，可以跟各位說明這樣的案件，我們希望委員能關注政府以賦稅手段造成歧視的現象，也希望呼籲政府要回應現狀。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您非常簡明表達了您的意見，下一個是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黃理事長嵩立

我其實也要幫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多說一句，臺灣的移工面臨的對待是非常不平等的，特別是肺炎還有 HIV，如果他們被感染，可能 3 天之內就要被遣返，也因此根本沒有機會透過法律的管道進行上訴，我懷疑他們回到他們的國內，是不是真的能夠受到治療？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剝奪他們受到治療的機會，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的確，您說的這些書面資料，我們之前也收到了。接下來是南洋臺灣姊妹會、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以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這是接下來要發言的三組團體。

南洋臺灣姊妹會代表

大家好，我代表南洋臺灣姊妹會發言，我們是一個培力新移民的組織，我自己本身也是新移民，我來自越南。

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反歧視申訴的議題，反歧視這個議題在臺灣是在公政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第 27 點。國家報告說有受理 3 件案件，我今天要講裡面 2 件真實的例子，一個是去年的時候，有一位印尼姊妹的小孩，被老師罵說：「你媽媽是印尼人，所以你是野蠻人，你給我滾回去印尼」。我們覺得違反族群的尊嚴及人權的尊嚴，但我們去申訴之後沒有結果。還有另外一個案件在書面上也有提到，就是對婦女的言論歧視，但經過我們申訴之後，也不成立。

我要講的是，這 3 件案件裡，其實有 2 件是不成立的，臺灣現行的申訴機制沒有實質作用，希望國家可以有法令跟規範讓我們有申訴的管道。新移民在臺灣有 46 萬人，都是透過婚姻移民，但大部分都是婦女，我們在很多方面都會受到歧視，希望國家有申訴管道，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

下一個是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其次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代表

各位，我是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的工作人員。我今天想要談的是，臺灣政府在針對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中編號 30，其實有一些疑問。臺灣政府列舉了許多保障婚姻移民權利的政策或計畫，但其實政府對國際婚姻組成的家庭有很多根本的不公平的待遇，例如在入境之前，外交部就針對特定 20 國的婚姻移民進行境外面談，如果沒有通過面談，就沒有辦法取得入境臺灣的簽證。

另外，也有許多無國籍的配偶，甚至沒有申請居留的權利，即便取得了居留的身分，在申請居留或國籍歸化的時候，也會面對移民署專勤隊的查察。今天下午其實也談到，針對警察或移民署，究竟兩公約的一些概念，他們能不能夠提高相關的意識，因為查察其實會認定婚姻關係的真實性，一旦婚姻關係發生變化，例如有些婚姻移民她離家，或是她正在進行離婚訴訟，或是剛提到的，移民署查察後認為你的婚姻真實性是堪慮的，認為你們沒有同住，或是你可能不知道你家的洗衣機在哪裡，你跟丈夫的衣物沒有放在同一個衣櫃裡，可能就會懷疑你們兩個人婚姻的真實性是堪慮的，讓很多放棄原屬國國籍的婚姻移民，因為她的婚姻關係被移民署的查

察判定為假，所以她便很難取得臺灣的國籍。

這種歧視性的政策，我們認為其實它才是造成婚姻移民跟臺灣配偶權利不平等的主要原因，這種基礎性的不平等，它其實是政策、計畫還有剛剛講的很多無法彌補的部分。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

主席，各位大家好，我代表伊甸基金會，我的發言單會發給各位委員。

根據 1994 年經社文公約第 11 屆會議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提到，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今天早上及下午其實都有提到很多身心障礙的議題，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3 頁第 12 點及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4 頁第 17 點，我國政府認為已經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已經足夠，但在 2012 年的時候，新的政府有新的組織架構，本來內政部的社會司是有身心障礙的福利科跟身心障礙的福利機構輔導科，後來這一、兩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內政部社會司跟衛生署整併為衛生福利部，以後沒有身心障礙的專責機構。

我們建議，是不是至少在行政院下面有一個獨立的身心障礙的專責機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另一方面，在經社文公約或公政公約，其實都有提到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所以我們呼籲臺灣應該也要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我想可以補充一下，您剛剛提到了 1994 年第 11 屆會議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不過後來文字裡卻只有提到公政

公約的內容，可能是打字錯誤。接下來是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及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已經發言過了，是嗎？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阮俊達先生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的代表阮俊達。在經社文的部分，我們只想再補充一點。我們都知道，核廢料放在蘭嶼已經超過30年的時間，在這30年的時間內，達悟族人經歷了非常多次激烈的抗爭，不過經過30年，現在核廢料的廠址是什麼樣子呢？長這個樣子(出示照片給審查委員觀看)。我們可以看到，蘭嶼核廢料的存放環境有重大的缺陷，核廢料是直接外洩的，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和臺灣電力公司，它卻蓄意隱瞞而且不願意證實核廢料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當居民因為在這樣一個核廢料外洩的場地附近生活及工作而罹患癌症的時候，我們還必須自己舉證是核廢料影響我們的健康，這些事實不僅違反了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對平等權、反歧視的保障，也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的FPIC原則，更違反了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當中，對健康權所揭示的國家義務，再再實質損害了達悟族人的健康權。

在這樣的情況下，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45當中，委員們所問的，多元文化在臺灣如何和諧並存？如果核廢料都放在蘭嶼，對我們的健康權造成損害，多元文化的和諧並存並沒有實現的可能。我們還是要再一次懇請委員們呼籲中華民國政府，現行核廢料的場址對於核廢料的外洩，應由當地族人參與監督並且改善場址環境的決策，並且要由第三方公正組織進行跨世代長期追蹤達悟族人健康狀況調查，以及針對蘭嶼全島的輻射進行偵測及測量，並且採取相應的健康

照護政策，保障族人的健康權，以上是我們的發言，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接下來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發言，然後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主任緒樑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第二次發言，我們要反映的是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編號 15，主要是談臺灣政府並不了解性別認同的問題。臺灣政府其實分不清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在回應當中，根本就沒有提到性別認同，完全沒有回應委員們所提出來的問題，當然，更無從提供不同性別認同族群所需要的法律保護，因為政府連這兩者的區別都分不清楚，也不知道什麼是跨性別族群。

具體建議來講，性別主流化、性別認同、同性戀及 LGBT 等相關議題，都應該要想辦法放入主流的知識教育體系。我們也要在不同的層面，包括地方、中央政府及民間社會，都要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族群。另外，應該要在反歧視法當中，重新強調對於不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族群的尊重，換句話說，在性別平等教育，也應該要納入相關的教育，應該讓一般大眾了解包括跨性別、陰陽人，讓在民間、政府都能夠確實尊重、捍衛這些族群的人權，謝謝。

Eibe Riedel 教授

謝謝您提供這些額外的資訊，非常有幫助。接下來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及臺灣人權促進會，然後我們會來提公政公約相關的問題。我想勉勵我的同事，雖然今天議程非常長，我們還是希望能延長一些時間提問，看看到 7 點鐘的時候能有多少進度，否則，也許明天我們再分兩個組別分別討論。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官董事曉薇

Riedel 教授、各位審查委員，我是臺北大學的助理教授，我也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服務，從 1987 年成立到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婦女權益支持團體。

臺灣的婦女往往還是必須做大部分的家事，許多的文化傳統因素讓婦女沒有辦法繼承遺產，於是在臺灣有很多的貧窮人口都是女性。另外，雖然法律規定同工同酬，但數據顯示，女性的就業者，她們的所得跟同樣工作的男性相比，只有 87% 的薪資水準。此外，女性也往往會在懷孕的時候遭到惡意資遣，理論上，法律讓女性有 2 年的育嬰假，但問題是，在 2012 年只有 43 個婦女申請育嬰假，所以在立法方面，我們好像有非常進步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問題是並沒有落實。此外，許多的臺灣婦女還是必須要家庭、工作兩頭燒，因為很多的婦女，她們的家庭沒有辦法負擔老人或是兒童的托育，我們可以看到，在公家的托育或是私人的托育，數量上有限，而且私人托育成本非常高，安全性也有問題，於是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職業婦女必須選擇離開職場，回家照顧子女。此外，統計數據也顯示，雖然法律保障女性可以繼承遺產，但很多時候，女性往往被迫放棄繼承，過去有傳子不傳女的習俗，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改變，可是政府卻沒有任何作法改變這樣的惡質文化。

在國家報告當中，政府描繪出臺灣婦女好像享有在亞洲地區無以媲及的兩性平等美好世界，但事實上，我們還有漫漫長路，所以我想請所有的審查委員了解，臺灣女性陷入貧窮陷阱的問題，並且讓我們能夠儘速在法律面做出改善。

Eibe Riedel 教授

我想口譯員必須享有人權，委員也必須享有人權，因為

我們已經 36 個小時沒有休息、睡覺了。我想最後就留 5 分鐘給 Manfred Nowak 教授談一下公政公約，其他的就由明天早上分成兩組討論，我要提一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我想你們在經社文公約那一組的時候，可以再做一些意見發表。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你們也提供了發言單，是嗎？還有臺灣人權促進會。我想請問一下，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代表是否有在現場呢？因為我的名單上，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排在比較前面。

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陳政宗先生

大家好，我是來自臺東卑南族卡地布部落的代表陳政宗，針對原住民祖墳遷葬的爭議，跟各位陳述。卡地布部落是位於臺東知本的卑南族部落，族人居住在此已經有數百年的時間。2010 年 9 月，臺東市公所以興建公園、發展觀光為理由，沒有與部落的族人溝通，就片面要求我們挖祖墳遷葬，這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的規定，更破壞了我們的信仰、祖靈信仰，還有文化價值的核心。

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土地進行開發時，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所選擇生活的方式、習俗及土地利用的模式。臺東市公所在沒有和族人協調、達成共識的情況，更完全迴避說明開發計畫的作法，已經違反上述規定。雖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曾經發文給臺東市公所，要求遵照原基法的規定，然而因為原基法實質效力及欠缺配套作法，使問題依然沒有得到解決。原基法規範無法落實，已明確違反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公部門欠約對不同族群信仰及墓葬文化的尊重，則違背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項反歧視原

則的規定。此外，回歸到卑南族的文化及信仰的核心，親人過世以後，靈魂應該會持續守護子孫，是家庭生活重要的組成。就市公所以施工並粗糙破壞祖墳的部分，按照公政公約第 16 號、第 19 號及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的補充，同時也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的規定。

以下兩點具體的建議：第一，地方自治權限不應無限上綱，中央政府應積極保障地方自治中原住民族的權利，具體作法是應加速推動原基法配套法的修法和立法，並在過程中，應該充分傾聽原住民族的意見。第二，臺東市政府應遵照上開公約條文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在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前，不任意破壞原住民族遷墳墓或限期要求遷葬，就已破壞的祖墳，有關機關應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提供必要補救，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請最後一位發言人。

臺灣人權促進會代表

你好，我來自於臺灣人權促進會，我們其實一直有在協助西藏或是緬甸邊界難民區的庇護，有些難民已經歸化了，可是有些沒有，有些只是有長期的簽證而已，而且也沒有正式的居留權，也不能申請工作，這違反了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跟第 9 條。而且他們有時候會被視為非法移民，有可能會被送到外籍人士的居留所，可能在那邊要長達數個月的時間，這也違反公政公約，在這樣子的中心裡面，有一些懷孕的婦女，但卻沒有提供婦女及孩童的一些相應設施。

政府的國家報告裡有一段提到，有數千名的非法移民被

遣返，還說並沒有有一些政治庇護的尋求者在這個中心裡，但我們知道，在中心裡有一些政治庇護尋求者，這一些難民很有可能在未來會被遣返，因為我們沒有相應的法規保護這些人的權益，這也一樣違反一般性意見及公政公約。相關法規也沒有提到不遣返的規定，罔視了臺灣其實有一定數量的難民或是來自於西藏的政治庇護尋求者，實際上，他們並沒有受到任何的保護，而且這個問題也越來越嚴重。

今天早上的立法委員有提過外籍配偶，其實有 200 名的女性外籍配偶被迫放棄她的國籍，在她無國籍的這段時間，並沒有辦法享有任何的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趕快批准相關的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包括難民地位公約，婦女及兒童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他們不應該被收到外籍人士的羈押中心，而且這樣子的保護規定也應該適用於所有的政治庇護尋求者，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Manfred Nowak 教授

謝謝，我們覺得臺灣的非政府組織可以帶來這麼多豐富的資訊，讓我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有這麼多的資訊及各位提出來的意見，真的非常感謝。但我要跟各位說聲抱歉，今天的時間有限，我希望大部分的 NGO 都已經有機會發言，不過沒有發言的也沒關係，我們明天會分成兩個會議室，早上 9 點鐘的時候，兩個公約報告會分開審查。

如果是公政公約的話，明天早上我們會先談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27 條，所以對這些條文還沒有發言的 NGO，可以利用明天的機會，禮拜三早上也會有跟非政府組織的會議，就可以談其他的條文，我想經社文公約也有類似的配置。

最後我也要感謝今天的口譯員，我知道今天的時間壓力，所以大家發言速度非常快，但口譯員還是堅持下去了，請鼓

掌謝謝今天的口譯，也要感謝手譯員今天的辛勞，很期待明天早上可以再次看到各位。

Eibe Riedel 教授

明天早上 10 點到 12 點經社文公約會在另外一個會議室，討論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也會談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及第 9 條社會權及工作權。如果我們能夠準時開始的話，希望能夠有時間跟各位談，如果沒時間的話，我們就留到禮拜三跟非政府組織的會議，明天非政府組織會議是 9 點鐘開始，公政公約是在這一間，經社文公約是在隔壁間，謝謝各位。